

## 105 年衛生組市政顧問諮詢建言會議紀錄

- 一、會議日期：10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茂盛醫院 3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徐局長永年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 2）記錄：沈慧萍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衛生施政重點簡報：

### 議題 一：縮短城鄉差距（請參閱附件， P1~P2）

- 施政作為：
1.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2. 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3. 開發鍾愛一生預防保健 APP。
  4. 無菸教育 e 化網。

#### 李顧問茂盛建議：

針對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部份，建請於施打前加強宣導副作用，以及施打疫苗並非終身免疫，如有性行為，仍應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等衛教宣導，以避免民眾錯誤認知及造成醫療糾紛。（應辦單位：保健科）

#### 王顧問茂雄建議：

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宣傳尚顯不足，建請持續加強宣導。（應辦單位：醫事管理科）

### 議題 二：照顧社會弱勢（請參閱附件， P2~P4）

- 施政作為：
1. 愛鄰守護隊。
  2. 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3. 居家藥事照護網。
  4. 老人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5. 美沙冬替代治療異地給藥計畫

#### 賴顧問振榕建議：

居家藥事的服務，只針對弱勢族群，範圍太小，老人的處方控

管，應由社區藥局，或醫院藥局領藥時，加強說明服務，以維護老人用藥安全。

請向健保署建議在健保費給付方面，針對老年人的診療費，能否略為提升，讓醫療院所對老年人用藥提供更好的服務。(應

**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李顧問茂盛補充：**

現行「一藥一袋」藥物分裝方式，老年人服藥時容易出錯，導致藥害問題，建議政府應修改何人適用分袋包裝，何人適合分包方式，應由醫療單位評估，以避免藥害問題，讓病人食藥更安全。

**賴顧問振榕回應：**

現行藥物分類包裝制度是對的，應加強對老年人的用藥說明，以提升用藥品質。

### 議題 三：行政效能革新 (請參閱附件， P4~P12)

施政作為：1. 食安 139。

2. 市民食品安全守護~食品檢驗專案。

3. 關懷式行政相驗服務(身後事一次到位·遺族心同時撫慰)。

4. 衛生局所推動品質改善計畫。

5. 防疫網絡。

**李顧問茂盛建議：**

(一)由於氣候變遷，未來病媒蚊可能往北遷移，恐造成臺中市疫情大爆發，對衛生局是一大挑戰，建請擬定各項防疫措施，提早因應。

(二)腸病毒即將進入流行高峰期，學齡前、嬰幼兒、國小學童為高危險群，建請加強宣導落實勤洗手教育，以降低傳播病毒之機會。(應辦單位：疾病管制科)

**王顧問茂雄建議：**

(一)鑒於今年流感死亡率高，應及早擬定提高疫苗接種率政策，以形成群體免疫，降低醫療成本。另請衛生局加強，學生家長對流感疫苗知識的宣導，否則家長常拒打疫苗，

浪費大批人力，且施打成效不佳。(應辦單位：疾病管制科)

(二)食安是蔡英文總統相當重視的議題，提出「十倍市場檢驗、掃除不法工廠、強化源頭管理、加重生產者責任」等策略，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工作，積極宣導民眾食安、農藥等相關常識，並建議衛生局可派專車於農地、傳統市場等地巡檢，讓攤商有所顧忌，以達嚇阻的作用。(應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劉顧問富村建議：**

附議王顧問茂雄食安建言，現在食安問題，人人聞之色變，衛生局在食安查核上，應該更加努力，使大眾吃得安心，新的人力到位，應到市場多走動。(應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高顧問大成建議：**

「多元申請管道」、「到宅相驗不打烊」之行政相驗等服務，用詞應小心，避免讓民眾產生誤解。各衛生所主任開立死亡證明書，應加強自我專業知能，或請衛生局開辦相關實務說明會，如各衛生所主任在行政相驗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人，或收集近一年內所遇到問題，將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應辦單位：醫事管理科)

**主席回應：**

市政顧問願意協助提升衛生所主任在行政相驗上的能力，對本局在相關業務上有極大的幫助。

**七、前次會議市政顧問建言事項追蹤：**

前次會議顧問就食品安全、精神衛生、健康促進及其他衛生等四大議題提出建言，本局辦理情形除會議簡報資料外，餘請參閱附件，P13~19。

**八、本次會議市政顧問建言事項：**

**案由一(提案人：李顧問茂盛)**

**案由：**建議衛生局及教育局推動視力保健「120」活動，重要核心之一

為學童在白天進行戶外活動，並建請教育局稽查所屬學校是否落實下課制度，杜絕該下課未下課之情事，並提供完整的理論說明和實證醫學的相關文件予所屬機關學校，以利學校護理師、老師、主管與校長了解。

(科室回應內容詳見附件，P20~22)

**李顧問茂盛補充：**

建議衛生局及教育局要落實推動視力保健「120」方案，研究顯示此方案能有效降低一半的學童近視問題，應建議教育局要加強查核學校是否確實執行下課時間，鼓勵學童走出戶外陽光活動。

**王顧問茂雄補充：**

「視力第一」為獅子會永續經營的目標，建議在社區推行衛生保健政策，應善用社區資源，可結合本市獅子會資源，本人歡迎衛生局邀請我們獅子會共同參與相關社區宣導活動。(應辦單位：保健科)

**主席回應：**

本局會向教育局反應並請該局研析參採顧問建言；亦感謝王顧問提供獅子會資源。

**案由二(提案人：賴顧問振榕)**

**案由：**(一)衛生市政顧問群組，常看到食品衛生的稽查新聞且成效斐然，稽查人員之努力值得肯定。由此可見衛生稽查是保障市民食品與醫療、藥物品質的重點工作，稽查人員素質與人力配置攸關稽查的成效及市民對市政的評價。建議應審慎評估稽查組織編制與人力配置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查績效。

(二)有上述建議乃因，各縣市衛生局有成立稽查科綜攬衛生稽查工作，也有分散各科室負責部門相關業務稽查。此二種方式各有優缺點，其重點應在於稽查人力配置與人員稽查專業能

力之培訓。但是分散於各科室除部門原有相關業務之外，稽查業務與人力是否得宜？是否有檢舉案件延遲結案等問題，恐造成業者或市民對市政產生負面評價。

( 科室回應內容詳見附件， P22~24 )

**賴顧問振榕補充：**

建議衛生局應審慎評估稽查業務與人力是否得宜，目前多著重食安方面稽查，相對上藥政方面稽查人力是否足夠處理藥品安全問題。

**李顧問茂盛補充：**

藥政要管理，無法僅靠政府力量，藥師公會也應肩負責任、榮譽自理，主動關切與查核所屬藥商是否遵守法規，將違法藥商反映給政府機關再行稽查，以減低行政單位壓力。

**案由三(提案人：吳顧問子鈞)**

案由：顧問建言及科室回應內容詳見附件， P24-28。

**李顧問茂盛補充：**

針對「落實分級醫療執行」部份，建議衛生局要加強查核醫院，給醫院壓力並關切醫院端是否執行改善急診室加床問題，將病床提供給須住院醫療之民眾，守護市民健康，落實醫院分級及急診疏散制度。( 應辦單位：醫事管理科 )

**主席回應：**讓所有的民眾走進醫院應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是衛生局要執行的政策。

九、散會：時間 17：10

## 104 年創新施政成果

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 目標               | 項目  | 權責單位      | 作為  | 執行成果   |
|------------------|---|-----------|---|--|
| 壹、<br>縮短城<br>鄉差距 | 一、<br>65 歲以<br>上老人<br>免費裝<br>置假牙            | 醫事管理<br>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合約牙醫院所數。</li> <li>2. 後續追蹤關懷長輩裝置假牙品質，管控假牙裝置品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經費共 5.5 億，104.12.31 共核准補助 15,903 位長輩，經費額度已滿。</li> <li>2. 牙醫院所合約率 44%。</li> <li>3. 後續追蹤關懷長輩裝置假牙品質，長輩裝置完成後的滿意度高達 8 成以上。</li> <li>4. 假牙申請通過補助率，<u>山區及海區</u>申請補助率均高達 95.5%，顯示老人假牙補助，有助於山海線等地區長輩口腔健康，促進區域健康資源均衡發展。</li> </ol> |
|                  | 二、<br>國中一<br>年級女<br>生施打<br>人類乳<br>突病毒<br>疫苗 | 保健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醫療團隊至校園接種，提供便利的接種服務。</li> <li>2. 於 104 年 6 月展開接種意願調查、衛教及接種等相關事宜。</li> <li>3. 設立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00-771。</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於 104 年 6 月展開接種，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執行完畢。</li> <li>2. 接種人數 15,624 人。</li> <li>3. 接種同意率達 80%。</li> </ol>  |
|                  | 三、<br>開發鍾<br>愛一生<br>預防保<br>健 APP            | 保健科       | 以「全家管理」及「從出生到安寧」人生歷程的概念，提供全家管理、健康排程及健康導航等服務，讓市民輕鬆取得健康資訊並進行健康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獲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之社會組公益服務類~傑出獎</li> <li>2. 已於 104 年 6 月建置完成，共 40 項以上服務資訊內容，逾 5,000 筆服務地點資料。</li> <li>3. 104 年度下載累計共 12,693 人次。</li> <li>4. 未來將持續推廣，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li> </ol>   |



| 目標           | 項目                 | 權責單位  | 作為   | 執行成果  |
|--------------|--------------------|-------|--|---|
|              | 四、<br>無菸教育e化網      | 保健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網路教學方式，結合教育局，將菸害防制教材融入「國小」電腦課程教學。</li> <li>以動畫短片、著色及無菸line貼圖創作比賽等互動式體驗方式，提昇學習興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互動式線上教學共計 210 所學校參與，參與率高達 92%。</li> <li>在「無菸教育 e 化網」有獎徵答，參加人數共計 19,124 位，菸害正確認知率達 90%。</li> <li>媒體刊登報導(平面報紙、電子報、廣播等)，共 37 則。</li> </ol>  |
| 貳、<br>照顧社會弱勢 | 一、<br>愛鄰守護隊        | 保健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首創深入社區之主動關懷服務機制，透過『區-里-鄰』的社區服務機制，提供弱勢族群關懷訪視服務，並賦予里長及鄰長參與社區照顧的關鍵角色。</li> <li>整合市府跨局處(衛生、社會、民政、勞工、教育、環保、農業、經發、消防、研考)及社區中各項資源，提供包含衛生醫療、社會福利、長期照顧、居家環境等服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 年於南區先行試辦，22 隊 127 名隊員守護 515 位獨居老人及經濟弱勢長者。</li> <li>自 7 月至 12 月關懷訪視共完成 2,471 戶次，協助轉介 123 案次，需求轉介率達 100%。</li> <li>未來逐步擴大計畫關懷對象至其他高風險對象(經濟弱勢、近貧戶、邊緣戶、家暴/受虐兒童、高自殺風險、單親家庭、身心障礙等)。</li> </ol> |
|              | 二、<br>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 | 疾病管制科 | 104 年 9 月 15 日起，針對設籍於本市且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份，出生 6 週到 6 個月大的嬰兒，提供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 年已完成接種 169 人，目前持續辦理中，並加強相關宣導。</li> <li>104 年宣導場次計 66 場，共 7,471 人次民眾參與。</li> </ol>  |

| 目標 | 項目           | 權責單位    | 作為   | 執行成果   |
|----|--------------|---------|--|--|
|    | 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         | 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  |
|    | 三、居家藥事照護網    | 食品藥物管理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藥師至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新住民、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長者住處，進行居家藥事照護工作。</li> <li>服務內容包括：瞭解個案健康狀況、協助整理藥物、檢視用藥情形並評估是否有藥物交互作用或副作用情形…等，並提供衛教及藥物諮詢，以改善個案疾病狀況。</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就醫次數：就醫次數比率下降 36%(平均每人每月就醫由 2.71 次，訪視後降低為 1.99 次)。</li> <li>減少服藥量：平均每位民眾每天少吃約半顆(每天平均服用 7.12 顆降至 6.73 顆)。</li> <li>加入本案之簽約藥師(生)共 304 人，服務總個案約 663 案，訪視服務人次約 2,394 人次。</li> </ol> |
|    | 四、老人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 心理健康科   | 透過心理健康量表進行高齡長者心理篩檢，提早發現(疑似)具有高風險之個案，提供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市首創心理師免費到宅服務。</li> <li>針對社區老人(104 年特別增加獨居老人)透過老人憂鬱量表(GDS)共篩檢 33,440 人，異常個案數共篩出 274 人(0.8%)。</li> <li>對疑似高風險個案轉介心理師進行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依個案需求給予相關資源連結及轉介，共計服務 1,084 人次。</li> </ol>         |
|    | 五、美沙冬替代治療異地  | 心理健康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藥癮者直接向本市替代治療機構申請異地給藥服務。</li> <li>由醫院進行相關評</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本轄 12 家戒癮機構及 6 間衛生所(大里、石岡、新社、霧峰、和平及梨山)合作辦理。</li> </ol>   |



| 目標       | 項目      | 權責單位    | 作為   | 執行成果  |
|----------|---------|---------|--|---|
|          | 給藥計畫    |         | 估後可至其他醫院服藥，無需重新初診或以轉診辦理。   | <p>2. 104年計有26位海洛因藥癮者提出申請，不僅減輕藥癮者就醫負擔，降低藥癮再犯之機率，增進工作效率與品質，以維持社會安定。</p> <p>3.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建立完整轉介服務流程，釐清法規限制、解決資訊系統問題，獲衛生福利部表揚並將辦理成果納入未來推動異地給藥至全國之規劃參考。</p>   |
| 參、行政效能革新 | 一、食安139 | 食品藥物管理科 | <p>1. <b>1個願景</b>: 打造臺中市為一安心美食模範城市。</p> <p>2. <b>3方合作</b>: 政府、業者、民眾共同發展本市食品安全監測體系，落實食安政策，翻轉食安環境。</p> <p>3. <b>9大行動</b>: 包括風險管理、分級認證、檢驗CSI、自主管理、非登不可、產學聯盟、吹哨檢舉、資訊透明及食安教育。</p> | <p>1. 透過市府與專家智囊團隊進行風險評估管理，建立中彰投食安合作平台。</p> <p>2. 整合農業、衛生、環保等局處辦理業者分級認證。</p> <p>3. 成立「柯南非常規檢驗室」，強化檢驗鑑證效能與量能。</p> <p>4. 落實食品業者GHP、HACCP自主管理制度。</p> <p>5. 運用多元管道輔導及協助業者落實食品登錄制度。</p> <p>6. 與臺中市8所大專院校合作，成立食安青年軍、辦理食安系列教育及協助預防性輔導查核。</p> <p>7. 4月1日發佈修訂「本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至罰鍰70%，鼓勵全民勇於檢舉不法黑心業者。</p> <p>8. 將相關輿情查辦及衛教資訊即時公告，以有效彰顯政府的行動力。</p> <p>9. 運用多元教育平台，增進業者專業知能與導正全民食安知識。</p> |

| 目標 | 項目   | 權責單位      | 作為   | 執行成果  |
|----|--|-----------|--|---|
|    |  |           |  | (詳如食安 139 政策執行成果)   |
|    | 二、<br>市民食<br>品安全<br>守護~食<br>品檢驗<br>專案                        | 檢驗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農藥與防腐劑檢驗流程，縮短檢驗報告時間。</li> <li>檢體收樣及檢體前處理增加人力支援，加速實驗操作流程。</li> <li>添購儀器設備，增加處理檢體能量。</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方案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li> <li>農藥檢驗報告：<br/>由 20 天簡化為 13 天。</li> <li>防腐劑檢驗報告：<br/>由 14 天簡化為 12 天。</li> <li>爭取 21,686,500 元經費，購置液相層析儀串聯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直接進樣汞分析儀、超純水製造系統、微波消化反應系統、冷凍乾燥機、中量快速球型研磨機、光密度色層分析儀及光化學後置反應器等儀器。</li> </ol> |
|    | 三、<br>關懷式<br>行政相<br>驗服務<br>(身後事<br>一次到<br>位·遺<br>族心同<br>時撫慰) | 醫事管理<br>科 | 行政相驗服務以「多元申請管道」、「到宅相驗不打烊」服務及建置「溫馨關懷包」，使民眾辦理身後事有所依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方案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醫療生技品質獎~銅獎。</li> <li>民眾可利用市府 1999 免付費專線、衛生局總機及各區衛生所電話申請行政相驗。</li> <li>分組排定衛生所醫師假日行政相驗輪值表，由當值醫師前往喪家為民眾提供行政相驗服務。</li> <li>申請關懷包 3-12 月共計發放 3,683 份，發放率 100%。</li> </ol>  |
|    | 四、<br>衛生局<br>所推動<br>品質改<br>善計畫                               | 企劃資訊<br>科 | 透過「主動」、「關懷」之施政願景，以提升行政效率、改善民眾在乎的事為整體目標，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   | 衛生局所共提出 48 案品管方案，目前戮力策劃執行，預計今(105)年 4 月進行成果發表。  |

附表-食安 139 政策執行成果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 年 | 105 年<br>1 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建立食安模範城市 | 政府有能 | 一、風險管理 | (一)建立食安專家顧問團及在地產官學專業合作機制 | 設置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並成立「風險評估顧問團」及「食安專案推動小組」 | 1. 每 3 個月 1 次召開本府食安會報<br>2. 依緊急食安事件或政策召開相關臨時會議。<br>3. 邀請顧問團及小組代表參與本府相關會議，共同討論本市食安議題。            | 1 年 4 次<br>(3 個月 1 次) | 100%  | 100%         | 104/03/17 成立國家級具專業權威之「風險評估顧問團」及依業務屬性成立「產學聯盟專案小組」。<br>104/04/16 食安會報第 1 次會議<br>104/09/10 食安會報第 2 次會議<br>104/12/9 召開食安會報第 3 次會議   |
|          | 政府有能 | 一、風險管理 | (二)建立中彰投食安合作平台           | 召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會議                         | 由各縣市副首長參與會議，並針對合作提案：「建構中彰投食安平臺，區域聯防，共同守護食安」之事項，提報執行成果。  | 1 年 4 次<br>(3 個月 1 次) | 100%  | 100%         | 1. 截至 10 月份已召開 1 次首長會議、4 次副首長會議。<br>2. 有關「建構中彰投食安平臺」合作提案，業經第 3 次副首長會議決議由三縣市自行列管。  |
|          |      |        |                          | 聯合檢警調共同打擊不法食品案件                         | 成立本市「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 配合檢警調稽查取締件數           | 27 件  | 27 件         | 1. 截至 104/12/28 共聯合稽查 27 案(12 月份新增 16 件，包括什貨批發、海帶、涼麵、麵腸及其他製麵產品)。<br>2. 共同破獲案件共 13 件：包括鴨血、潤餅皮添加吊白塊、非食品級碳酸鎂製成胡椒粉案、茶葉檢出農藥不合格、含農藥之白木耳、麵腸違規使用過氧化氫、製麵廠自製產品非法使用過氧化氫、油麵非法使用防腐劑及硼砂、製麵廠違規使用過氧化氫及硼砂等案。 |
|          | 政府有能 | 一、風險管理 | (三)高風險業分流管理-1 高風險食品業別管理  | 加強輔導本市高風險管理業別落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作業        | 1. 訂定 104 年度高風險管理業別(含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 5 大業別)之查核計畫。<br>2. 導入各業別專家進行輔導辦理高風險食品業別不定期 | 輔導目標數：70 家            | 100%  | 100%         | 針對高風險業別，配合導入專家以專案方式進行餐盒食品製造業別之不定期稽查輔導作業，截至 104/12/16 完成查核輔導 424 家(執行率=242/70=605.7%)  |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年   | 105年<br>1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      |        |             |                          | 稽查輔導作業。   |                             |        |            |   |
|     |      |        |             | 強化非食品添加物流入食品市場之通報機制      | 1. 召開研商會議<br>2. 建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快速通報機制。                                    | 完成通報機制之訂定                   | 100.0% | 100.0%     | 1. 104/9/14 召開「研商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快速通報機制」會議，決議由各局就權責業務制定通報流程及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本局彙整。<br>2. 已彙整經發局、環保局相關資料並建立通報流程。  |
|     | 政府有能 | 二、分級認證 | (二)推動餐飲分級認證 | 停辦『食在安心』食品認證制度，並輔導原認證之業者 | 1. 延續原本認證資格，陸續依原管理方式輔導具效期內「食在安心」食品認證標章之業者(共 282 家)之衛生管理。<br>2. 輔導目標數：282 家。 | 輔導目標數：282 家                 | 100.0% | 100.0%     | 1. 截至 104/10/30 已完成輔導 282 家，執行率 100%。   |
|     |      |        |             | 規劃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驗證工作計畫」   | 1.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驗證工作計畫」委託招標案。<br>2. 優先規劃本市和平區風景區(含武陵、谷關)、六大著名觀光夜市加強輔導環境衛生。  | 10 月底完成委託案合約簽定<br><br>150 家 |        |            | 1. 9/3 辦理招標作業並選出優勝廠商：暉凱國際檢驗科技公司。<br>2. 已完成議價(9/24)及簽約事宜，並已規劃執行輔導內容與細項。(執行率 34%)<br>1. 依計畫執行案預計於 12 月份(12/21)完成輔導和平區風景區、六大觀光夜市環境衛生 150 家。<br>2. 截至 12/28 已完成輔導夜市餐飲業者共計 150 家。查核率 100%。<br>本項執行率=(150/150)*33%=33%。   |
|     |      |        |             |                          | 3. 辦理全市餐飲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至少 100 家參與評核。   | 100 家                       | 90%    | 100%       | 1. 104/10/20、21 辦理「104 年臺中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驗證工作計畫」之餐飲衛生講習 2 場及 104/10/29 辦理專家學者共識會議 1 場。<br>2. 依計畫執行案原訂 104/12/21 完成全市餐飲衛生自主管理評核，惟食品業別眾多，個別屬性及規模差異大，為使本項評核計畫更標準化及具代表性，本局慎選參與計畫業別，並多次修正評核基準，導致執行面複雜度及困難度相對提高，故計畫將展延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完成。<br>3. 截至 12/31 已查核輔導試評餐飲業者共計 100 家(餐盒工廠 9 家、團膳 4 家、餐飲飯店 10 家、餐飲 200 人以上 9 家、餐飲 200 人以下 32 家、烘焙 11 家、冷飲 8 家、物流食材 6 家、工廠製造 11 家)， |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年  | 105年<br>1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      |                 |                    |                                     |  |             |       |            | 查核率 100%。<br>4. 於 1/29 邀集食品相關公會、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近 300 人，假市府集會堂辦理「104 年度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驗證工作成果論壇」，針對本計畫輔導的食品業、6 大夜市及和平區風景區共計 262 家自主衛生管理之試評項目及結果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並將依本次試評結果及論壇共識做為未來評核參考，以符合各業別實際評核需求。  |
|     | 政府有能 | 三、<br>檢驗<br>CSI | 成立柯南<br>非常規檢<br>驗室 | 購置「重金屬檢<br>驗儀器設備」                   | 分階段投入經費購置「重金屬<br>檢驗儀器設備」。  | 屬資本門採<br>購案 | 100%  | 100%       | 1. 招標/決標(佔 50%)：<br>於 5/21、6/9 分階段決標「重金屬檢驗儀器設備」採購標案(共分 10 項次)，總預算預算 2,160 萬元，實際契約價金為 1,822.5 萬元。<br>2. 驗收(佔 25%)：已於 104/9/11 全數驗收完畢。<br>3. 核銷(佔 25%)：已完成經費核銷相關程序。  |
|     |      |                 |                    | 建立檢驗聯盟合<br>作機制                      | 運用具公信力之民間檢驗公<br>司資源，協助篩檢常規及非常<br>規項目。<br>目標值：委外檢驗合約總價金<br>1,110,000 元                                      | 1,110<br>千元 | 100%  | 100%       | 1. 業於 5 月 18 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公證檢驗股份<br>有限公司簽訂委外檢驗合約， <u>金額總計 1,110,000 元</u> ，可檢驗常規及<br>非常規項目。<br>2. 完成第一期款(金額 746,765 元)核銷作業。<br>3. 截至 104/12/3 止，已檢驗完成 1310 項件數。<br>4. 完成核銷作業，本案結案。   |
|     |      |                 |                    | 開發食品中可能<br>摻偽之非食品成<br>分之檢項及檢驗<br>方法 | 1. 運用具可信度公私立機構<br>之精密儀器與檢驗專業能<br>力，並透過「高解析度液相層<br>析串聯質譜儀」，共同開發篩<br>查非食品成分添加物之檢驗<br>方法。<br>2. 目標檢驗件數：400 件。 | 400 件       | 90.0% | 100.0%     | 1. 透過委託案辦理「柯南非常實驗室-非目標物篩查委託計畫」。<br>2. 104/09/03 決標，由國立中興大學得標。<br>3. 截至 104/09/07 委託檢驗非目標物篩查之檢體共 200 件。<br>4. 9/17 經與彰化、南投聯絡，將進行內部討論，若有特殊案件，將<br>與本局聯絡，請中興大學協助辦理非目標物之篩檢。<br>5. 中興大學於 9/30 來函申請第一期完成 200 件檢體分析之驗收，本<br>局已於 10/12 驗收完畢。<br>6. 10/29 再送檢驗非目標物篩查之檢體共 <u>200 件</u> 。並於 12/24 回報<br>檢驗分析結果。<br>7. 本項已完成目標檢驗件數 400 件，國立中興大學於 12 月 31 日來函 |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年   | 105年<br>1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      |        |                  |   |   |               |        |            | 申請驗收，並於105年1月26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將由委辦廠商依審查決議進行修正後提交本局進行經費核銷程序。   |
|     | 業者有品 | 四、自主管理 | 3. 食品追蹤追溯制度      | 輔導經公告指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落實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 1. 針對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含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6大業別)加強列管查核輔導。<br>2. 導入各業別專家進行專業輔導，辦理不定期稽查機制，以確保品質。                              | 輔導目標數：222家    | 100.0% | 100.0%     | 1. 自3月份起導入專家進行餐盒食品製造業別之不定期稽查輔導作業。<br>2. 截至104/12/16止已完成查核輔導585家(執行率=585/222=263.5%)。<br>3. 另已於10月份導入專家進行「水產品」、「肉品」及「乳品」等3類業別輔導專案。      |
|     | 業者有品 | 四、自主管理 | (二)非驗不可：輔導業者自主檢驗 | 輔導經公告指定「應辦理強制檢驗」之食品業者，依其產品特性落實自主檢驗制度      | 1. 針對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含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經公告應符合HACCP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特殊營養食品業6大業別)加強列管輔導。<br>2. 導入專家輔導業者建立優良自主管理模式，並辦理不定期稽查機制。 | 輔導目標數：55家     | 100.0% | 100.0%     | 1. 截至104/12/16止已完成查核輔導385家(執行率=385/55=700%)。<br>2. 另已於10月份導入專家進行「水產品」、「肉品」及「乳品」等3類業別輔導專案。  |
|     | 業者有品 | 五、非登不可 | (一)落實食品登錄制度-1    | 運用多元管道輔導及協助業者落實食品登錄制度                     | 1. 利用電視、網路、LINE等多媒體方式及文宣廣告單張等多元方式，多管齊下進行強力宣導。<br>2. 於轄區30處衛生所設置食  | 登錄目標數：33,728張 | 85.1%  | 85.1%      | 1. 加強食品業者宣導<br>(1)輔導食安青年軍協助宣導食品業者登錄(9/22亞大)<br>(2)於9、10月份辦理之8場食品業者追蹤追溯與自主管理輔導課程中，加強宣導並協助食品業者登錄。<br>(3)為強化本市輸入食品業者專業知能，分別於11/3及11/5辦理「輸 |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年   | 105年<br>1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      |        |                            |   | 品登錄點，協助本市業者就近方便完成登錄機制。<br>3. 稽查員執行各項派案時，持續進行不定期查核作業，並同步輔導業者落實食品登錄制度。 |     |        |            | 入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法規說明會」共2場次。<br>2. 提供登錄便利性<br>截至 104/12/31 已完成 28,707 張(12/28-12/31 新增 2246 張)，執行率 85.1%。<br>3. 不定期查核<br>截至 104/10/02 止統計輔導並已登入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共計:125件(9月份-29件、8月份-59件、7月份-37件)  |
|     | 業者有品 | 六、產學聯盟 | 建立學校與業者預防性查核、輔導機制及食品安全系列教育 | 1. 媒合學校實習與業者預防性輔導機制<br>2. 建立食安青年軍社團，成立食安志工<br>3. 辦理食安系列教育活動 | 1. 媒合學校實習與業者預防性輔導機制。<br>2. 建立食安青年軍社團，成立食安志工。<br>3. 辦理食安系列教育活動。       | 15場 | 100.0% | 100.0%     | 1. 產學聯盟媒合六所大學實習生：<br>與中山、弘光、靜宜等大學簽訂實習合約帶領學生做中學，包括食品檢驗流程操作、預防性輔導餐飲業、攤販共 68 家與工廠 15 家。<br>2. 與本市 8 所大專院校(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締結聯盟建立食安青年軍：共 1002 人(食安志工 420 人)，至 104/10/19 止辦理 37 場食安宣導，3,389 人次參與。<br>3. 辦理食品安全系列教育活動，截至 104/11/9 共計 26 場，如下：<br>(1)至 104/09/10 止辦理 4 場研習營<br>(2)至 104/10/18 止辦理 11 場食安系列教育訓練(10/18 新增 1 場：中山食安志工特殊訓)<br>(3)至 104/10/31 止辦理 8 場食品業衛生管理法規宣導、1 場蔬果產品農藥殘留暨標示管理說明會。<br>(5)於 104/11/3 及 11/5 辦理「輸入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2 場次。 |
|     | 民眾有感 | 七、資訊透明 | (一)即時更新法規規定、公布抽驗及稽查結果      | 建立資訊查詢便捷網(含法規資訊、定期抽驗及稽查結果及相關衛教資訊)                           | 1. 即時更新網頁資訊，供市民即時查詢正確訊息。<br>2. 提供食品各項業務專線電話服務。                       | 50則 | 100%   | 100%       | 1. 於本局網頁放置食安專區，每日依社會輿情即時發布相關新聞及衛教資訊(截至 12/31 共 83 則)。<br>2. 於本局網頁首頁 -> 機關簡介 -> 各科室簡介頁面，已刊載各項食品業務承辦同仁分機，另亦提供免付費專線 0800-451-102。<br>3. 已依執行進度辦理。   |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年   | 105年<br>1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      |        |                 |                                 |   |      |        |            |   |
|     | 民眾有感 | 八、吹哨檢舉 | (一)鼓勵吹哨獎金無上限    | 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共同監督本市食安               | 1.訂定檢舉獎勵辦法並提高檢舉獎金。<br>2.設立檢舉人保護條款。<br>3.配合相關衛教宣導行程，宣導本市食安檢舉獎金無上限，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 10場次 | 100.0% | 100.0%     | 1.已104年4月1日發布修訂「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提高至70%。<br>2.另於「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訂定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條項。<br>3.規劃於9、10月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宣導說明會(共8次)，加強宣導檢舉獎金辦法<br>4.截至104/10/31已辦理宣導11場(次)：<br>(1)新聞發佈：3則(次)。<br>(2)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8場<br>(9/23、9/25、10/1、10/6、10/16、10/22、10/23、10/29) |
|     | 民眾有感 | 九、食安教育 | (二)建立全民食品安全教育平台 | 運用多元教育平台管道，協助民眾與業者建立正確食安觀念與專業知能 | 1.運用多元平台，發布食品安全相關新聞或議題，協助民眾建立正確食安觀念。  | 150則 | 100.0% | 100.0%     | 1.截至104/12/31共發佈191篇(次)：<br>(1)定期發布食品安全相關新聞，提供正確食品風險管理概念，截至12/31共83則。<br>(2)運用廣播使食安宣導更普及，截至9月底錄出共18次。<br>(3)建置食安青年軍粉絲團(FB)專頁：每週定期刊登食安相關議題上稿，已獲649個讚並刊登90篇文章。  |
|     | 民眾有感 | 九、食安教育 |                 |                                 | 2.辦理食品業者法規說明會，提升食品業者專業知能。   | 20場  | 100.0% | 100.0%     | 2.截至104/11/30共辦理26場次：<br>(1)本局辦理茶飲料農藥殘留(5/1)及標示規定(7/30)說明會共2場次。<br>(2)配合中央委託台大食安中心、金屬中心、穀研所、食品所，辦理食品工廠自主管理技術輔導與推廣：<br>a.食品工廠自主管理法規說明會：規劃8場次，截至10/12已全數辦理完畢。<br>b.食品業者登錄宣導說明會：規劃5場，已全數完畢。<br>(3)為加強宣導食品業者落實登錄、自主檢驗、追蹤追溯等相關法規，於9-10月份規劃辦理8場次法規說明會，截至10/31已全數辦理完                       |

| 一願景 | 三方合作 | 九大行動 | 行動策略 | 方案 | 措施 | 目標值 | 104年 | 105年<br>1月 | 成果與檢討<br>(如未達進度需說明改善措施) |
|-----|------|------|------|----|----|-----|------|------------|-------------------------|
|     |      |      |      |    |    |     |      |            |                         |

## 前次會議市政顧問建言事項追蹤

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食品安<br>全 | 1. 加強源頭管理。<br>2. 制定食安自治條例。<br>3. 善用學生志工參與食安宣導。<br>4. 加強業者輔導與民眾教育。<br>5. 食品業可朝建立晶片認證制度發展。<br>6. 加強稽查人員稽查技能與態度，避免造成擾民或民怨(稽查科)。<br>7. 提升檢驗量能(檢驗科)。 | 邵緯霖<br>王茂雄<br>劉茂彬<br>李文傑<br>賴振榕 | <b>食品藥物<br/>管理科</b> | <p><b>一、加強源頭管理：</b></p> <p>為強化食品工廠源頭自主管理，本局配合食安新制輔導相關業者針對「人員」、「環境」、「製程」之衛生及安全落實管理，包括如何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行強制檢驗、設置實驗室、辦理追溯追蹤、分廠分照等規範。另為強化食品安全治理，本府業已設置「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同時成立國家級具專業權威之「風險評估顧問團」及依業務屬性成立「產學聯盟專案小組」，以強化預警機制及食品風險輪廓、追究上游、根本治理、帶動業者自主管理的正向循環，另一方面更可藉由會報進行管理協調、稽查取締、緊急應變等跨局處聯繫事宜。</p> <p><b>二、制定食安自治條例</b></p> <p>本市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地方權責自治事項」範圍，以「食品安全查辦驗之業務行政困境」、「業者經常違規或疏忽事項」及「民眾常投訴檢舉事項」等三面向進行分析，作為自治條例訂定範圍指引，爰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提報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本府並已於105年1月29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p> <p><b>三、善用學生志工</b></p> <p>(一)本局於104年間與本市8所大專院校(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p> |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      |    |      | <p>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締結聯盟，共招募食安青年軍1,443人(食品志工474人)；今(105)年更增加(中興、僑光)2所大學。</p> <p>(二)藉由青年軍深入國中小學校園，宣導食安教育。至104年12月底止，針對國中小學辦理食品標示、食物中毒預防及減鹽飲食宣導教育共計70場次，另對於商場美食街及百貨公司餐飲業及販賣業者宣導食品標示共計68家次及食品業者登錄宣導443家次。</p> <p><b>四、加強業者輔導與民眾教育</b></p> <p>(一)食品業者輔導：每年均訂有食品業者場域輔導計畫，並輔導建立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制度，落實GHP、HACCP規範，以強化業者之源頭管理知能，104年度共輔導840家業者，均符合規定。</p> <p>(二)持續招募社區及校園食安志工，宣導食品風險觀念、食安管理機制(如非登、非追)、食品標示及預防食物中毒等重要議題，104年協助食品衛生相關宣導活動社區共86場、校園共70場。</p> <p>(三)每週定期發布年節食品抽驗結果或媒體關注議題。</p> <p>(四)已建置「烘焙網路博物館」<br/> <a href="http://bakery139.com/">http://bakery139.com/</a> (瀏覽人數達14,619人次)作為政府、業者與民眾食安資訊交流平臺，促進更廣泛的公共參與。</p> |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      |    |      | <p><b>五、食品業可朝建立晶片認證制度發展</b></p> <p>本局於104年間配合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31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制度規範，針對公告業別全數實地輔導查核完畢，輔導其應建立完整供應商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紀錄等資料，以有效掌握食品生產鍊之來源及流向；另消費者亦可自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平台查詢相關業者輸入製造之食品資料。</p> <p><b>六. 加強稽查人員稽查技能與態度，避免造成擾民或民怨：</b></p> <p>(一)本局依稽查員之稽查能力分批訓練，訓練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禮儀訓練：執行稽查任務時，除僅守法律規範外，在態度方面，應婉轉真誠保持笑容，不可有官僚氣息；以同理心的態度，傾聽其心聲，並適時說明執法之立場，提出能折衷處理之方案，兼顧法理情各個層面。</li> <li>2、專業技能之培訓：透過定期舉辦個案討論、實地觀摩及專家座談，整合稽查工作模式，達到一致性、標準化。</li> <li>3、擬定「品質提升--建構新進稽查員專業能力行動方案」，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訓練課程規劃；</li> <li>(2)食品稽查手冊製作；</li> <li>(3)稽查實例微電影拍攝；</li> <li>(4)良師益友制度建立。</li> </ol> </li> </ol> |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  |            |      | <p>(二)另針對在職稽查員，依其經驗及考評，分成I1~I3三個等級，期望透過有制度的訓練計畫，強化並厚植稽查人員實力。</p> <p><b>七、提升檢驗量能</b></p> <p>(一)104年檢驗件數 12,271 件，較 103 年(檢驗件數 8,225 件)成長率 49%。</p> <p>(二) 104 年檢驗項件數 461,822 件，較 103 年(檢驗項件數 229,767 件)成長率 101%。</p>                               |
| 精神衛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神醫療業務應由該區衛生所主動和醫療院所配合。</li> <li>建議參採原中縣結合百點醫療諮詢方案之經驗，結合相關資源，以早期發現社區精神病患，給予協助。</li> </ol> | 吳子鈞<br>陳憲法 | 心健科  | <p>一、為推動精神病人穩定就醫，本局已整合健保署、各開辦醫院及衛生所加強推動居家治療業務，並製作「身心就醫報你知」宣導單張送各醫院及衛生所，加強宣導或協助其居家治療、就醫補助或車資補助等申請。</p> <p>二、為早期發現社區病患，目前本局精神病患管理收案來源為：由精神科醫療院所轉介門診治療或出院之精神病患、訪視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患或民眾陳請或相關單位通報將之轉介轉介精神科醫療院所就醫確診者(包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監獄出獄之精神病患)，將持續連結醫療資源給予其協助。</p> |
| 健康促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改善男女性或長期臥床者之骨質疏鬆問題。</li> <li>建議可朝補助藥品費用思考，如補助老人族</li> </ol>                             | 吳子鈞<br>李茂盛 | 保健科  | <p>一、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及國民健康署研究指出，預防骨質疏鬆要需飲食、運動、生活型態及預防跌倒方面做起，改善這些生活習慣與環境因素的成本，較諸藥物、手術等所耗費的資源也是較少。</p>   |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 <p>群之鈣離子藥費等方案，提升市民健康照護之滿意度。</p>                          |                            |              | <p>二、承上，在預防骨質疏鬆飲食方面，主要建議高鈣、維生素D(或日曬)，運動方面則建議多從事負重運動(例健走、慢跑、跳繩等)。生活型態則建議身體質量指數(BMI)不宜低於 18.5kg/m<sup>2</sup>、避免吸菸和不可酗酒。</p> <p>三、本局保健業務推動範包含上述之飲食、運動、拒菸及高齡者預防跌倒等內容，其中，為延緩 55 歲以上長輩身體機能退化，臺中好生活旗艦計畫「一里一樂齡-行動教室」已擴大經費爭取倍增據點拓展，今(105)年將開辦 275 班 12 週樂齡行動教室，將知識及運動融入生活習慣，預防長輩成為被照顧者。</p> <p>四、綜上，依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建議，以成本效益考量，同時，也減少藥物帶來的副作用並節約健保支出或市府財政負擔，本局目前預防骨質疏鬆症以促進健康生活為主，藥物為輔，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此外，非常感謝顧問為促進民眾健康、增加市民健康照護滿意度所提出的建言，本局將俟預算，為市民健康做最佳效益之運用。</p> |
| <p>其他衛生建言</p> | <p>1. 各委員會或旗艦計畫可邀請衛生組顧問共同參與。</p> <p>2. 建立衛生組市政顧問雙向溝通</p> | <p>李茂盛<br/>黃錫修<br/>賴振榕</p> | <p>企劃資訊科</p> | <p>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委員會，係機關內的任務編組，且基於各委員會的設置或作業要點規定，委員係採任期制。為能廣泛提供委員人選名單，本局將俟各顧問專長，於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屆滿</p>  |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 單一窗口。   |     |         | <p>時，提供機關遴聘委員之參考。</p> <p>二、另本局業已依顧問專長，於各項會議邀請顧問出席共同討論及指導。</p> <p>三、本局業已成立衛生組市政顧問 Line 群組，並即時提供衛生議題相關措施、活動、新聞發佈等資訊供顧問參酌，並請顧問持續提供建議。</p>   |
|    | 有關藥師參與公益性質報備支援時數，請協調勞工局應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藥師執業工作總時數。 | 賴振榕 | 食品藥物管理科 | <p>一、有關藥事人員報備支援本局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利用個人非工作時間執行，可否不計入勞動基準法之執業工作總時數或屬其它計算範疇，本市勞工局 104 年 8 月 5 日函覆如下：<br/>按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書函：「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故有關貴局所詢藥事人員報備支援執業工時是否記入工作時間一節，須視該勞工執行貴局之計畫是否為其雇主所指派？執行期間是否受其雇主指揮監督？若符合上開原則，則應記入其工作時間，俾符法制。</p> <p>二、另，本局依上述函覆內容，惠請衛生福利部就「藥事人員報備支援總工作時間計算疑義一案」釋示，其 104 年 9 月 1 日回覆內容如下：<br/>(一)本部依藥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p> |

| 議題 | 建言內容 | 顧問 | 權責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      |    |      | <p>權，訂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其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其立法目的，係避免支援時間過長，原上開工作總時數之計算，係藥師執行業務之時數，與是否為雇主指派無涉。</p> <p>(二)地方主管機關審理藥師申請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時，於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再予核准。</p> |

## 本次會議市政顧問建言事項

提報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p>李顧問<br/>茂盛</p> | <p>建議衛生局及教育局推動視力保健「120」活動，重要核心之一為學童在白天進行戶外活動，並建請教育局稽查所屬學校是否落實下課制度，杜絕該下課未下課之情事，並提供完整的理論說明和實證醫學的相關文件予所屬機關學校，以利學校護理師、老師、主管與校長了解。</p> | <p style="color: red;">保健科<br/>教育局</p> | <p>一、 國教署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執行計畫」其中「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為業務重點。</p> <p>二、 教育局為降低本市學生視力不良率推動以下業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鼓勵學生下課後走出教室，避免學生持續近距離用眼，自103學年度起推動國小學童跳繩運動推動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學校採購跳繩發放予學生，藉以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為使學生關注視力保健議題，辦理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及結合健康促進六大議題藝文競賽，激發學生興趣、提升參與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學校現場反映現有訪視、評鑑次數過多，為避免增加學校端之困擾，除持續推動上開計畫外，將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校提醒孩子課間走出教室，亦將透過每學年的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數據，以瞭解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視力保健情形，對於視力不良率偏高之學校，由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改善。</p> <p>三、 衛生局關心兒童視力，積極推動兒童近視防治計畫，加強學齡前及國小兒童照顧者之護眼六招近視防治宣導、辦理視力篩檢訓練及針對高風險近視兒童，予以加強衛教指導並追蹤關懷，具體措施如下：</p>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      | <p>(一) 近視防治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遠離3C 拒絕近視 護眼任務」海報，透過衛生所之協助，發放給幼兒園及國小，並於國小校長會議中宣導視力保健。</li> <li>2. 結合教育局及幼兒園，藉由辦理教保人員視力篩檢在職課程，提升其對視力保健認知與重視，並列入年度課程中。</li> <li>3. 提供電子海報予教育局及學校，請其協助宣導，亦於親師會中加強近視防治宣導。</li> <li>4. 結合社區、幼兒園或其他市民之活動進行設攤，宣導「護眼六招」近視防治識能。</li> <li>5. 透過本局網站、「健康就是讚」臉書粉絲頁等電子宣傳管道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廣泛衛教民眾以提升其相關知能，並喚醒其對兒童視力保健之重視。</li> </ol> <p>(二) 人員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衛生所人員視力保健研習講座，以提升衛生所公衛人員的視力保健專業知能。</li> <li>2. 由衛生所辦理教保人員視力篩檢在職訓練及相關研習課程，受訓人員須通過認知檢測及技術評核後，方可於幼兒園內實施視力篩檢，以確保篩檢品質，另針對視力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進行轉介矯治服務，並加</li> </ol>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                                     | <p>強確診近視兒童衛教關懷。</p> <p>(三) 為了紮根並推動幼兒視力保健，期待藉由創新教案供推行視力保健，爰此，今(105)年辦理教案競賽，將護眼六招融入，俾帶動家長與幼童的認知，將視力保健落實於生活中，後續將邀集優秀教保人員研討視力保健教學及推行方式，建立種子幼兒園，將示範教學並推廣至全市幼兒園。</p>  |
| <p>賴顧問<br/>振榕</p> | <p>衛生市政顧問群組，常看到食品衛生的稽查新聞且成效斐然，稽查人員之努力值得肯定。由此可見衛生稽查是保障市民食品與醫療、藥物品質的重點工作，稽查人員素質與人力配置攸關稽查的成效及市民對市政的評價。</p> <p>建議：應審慎評估稽查組織編制與人力配置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查績效。</p> <p>有上述建議乃因，各縣市衛生局有成立稽查科綜攬衛生稽查工作，也有分散各科室負責部門相關業務稽查。此二種方式各有優缺點，其重點應在於稽查人力配置與人員稽查專業能力</p> | <p><b>食品藥物<br/>管理科、<br/>稽查科</b></p> | <p>本市幅員廣大，食品業者有 61,159 家，不同類別在稽查方面有不同之專業及需求，以目前現有 30 名稽查人員之編制，自無法負荷，若再加上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需長時間全員動員稽查，其所衍生之衛生稽查任務相較其他縣市更為繁重，稽查人力及專業度更值得關注，而就稽查與管理方面更需要一條鏈之思維，所謂「三級管理」包括業者自主管理、機構驗證、政府稽查；再需要就業務面向做垂直管理以提升績效。</p> <p>有關稽查人力配置一節，本局所配置之食安稽查人員均以「查辦合一」原則辦理食安相關業務，使能持續性追蹤並完辦案件，進而避免案件延宕，造成業者或市民之負面評價。以下僅就顧問之建議說明如下：</p> <p>一、稽查業務分流查辦合一之整合及形成決定過程：</p> <p>(一)本局稽查科原負責之業務包括：食品、醫管、藥政與疾病管制相關稽查業務，其工作內容有食品業者管理查核、民眾</p>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p>之培訓。但是分散於各科室除部門原有相關業務之外，稽查業務與人力是否得宜？是否有檢舉案件延遲結案等問題，恐造成業者或市民對市政產生負面評價。</p> |      | <p>陳情、考核、申請、會勘、密醫(藥、護)取締、管制藥品、化妝品查核、營業衛生稽查…等，因應衛生稽查業務的分流與整合，朝向查辦合一模式修正；經協商後將各科之稽查業務，就 104 年稽查業務量能分析換算時間與人力，並由原稽查科人力就非食品稽查部份先分流業務回歸相關科室，同時因業務需求第一階段先撥稽查 6 位人力至本局醫管與疾管科。嗣後，再逐步將食品稽查獨立於藥政、檢驗之外。</p> <p>(二)今(105)年增加 30 位食安約僱人力與 20 位食安正式人力，人事室特別提醒其為食安專用。但原稽查科人力負責之業務並非只有食品稽查，故以分擔各科業務稽查考量，稽查人力的分配先由原稽查科人力就非食品部份先分流稽查業務回歸相關科室，同時因業務需求移撥稽查人力至相關科室，以查辦合一運用。</p> <p>二、查辦合一業務分流後的稽查員額分配：</p> <p>依據 105 年 2 月 2 日協調會，稽查科統計各科室佔稽查業務工作量比例分析，並且綜合各科意見後，於 105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協調會中，決定隨稽查業務移撥各科人數為：醫政 4 人，疾管 2 人，藥政 6 人；第一階段先回歸醫政與疾管業務及人力，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執行。</p> <p>三、食品稽查訓練規劃(I1--I3)：</p> <p>(一)關於食品稽查人員教育訓練，本局刻正擬定「品質提升--建構新進稽查員專業</p>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           | <p>能力行動方案」，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訓練課程規劃。</li> <li>2. 食品稽查手冊製作。</li> <li>3. 稽查實例微電影拍攝。</li> <li>4. 良師益友制度建立。</li> </ol> <p>(二)針對在職稽查員，依其經驗及考評，分成 I1~I3 三個等級(如下表)，期望透過有制度的訓練計畫，強化並厚植稽查人員實力。</p> <div data-bbox="863 853 1508 122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I0["I0<br/>(新進人員)"] --&gt; I1["I1<br/>(助理稽查員)"]     I1 --&gt; I2["I2<br/>(副稽查員)"]     I2 --&gt; I3["I3<br/>(稽查員)"] </pre> <p><b>I<sub>0</sub> (新進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新進人員訓練6個月</li> <li>2. 經輔導員評估可獨立完成5大稽查業務</li> </ol> <p><b>I<sub>1</sub> (助理稽查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ub>1</sub>資歷3年以上</li> <li>2. 參加並完成20項主要稽查人員訓練課程</li> <li>3. 累積50場一般餐飲業主稽查經驗、10場食品製造業者協助稽查經驗</li> <li>4. 1場餐飲業案例分析報告</li> <li>5. 經內部委員以實地稽核情形評審通過</li> </ol> <p><b>I<sub>2</sub> (副稽查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I<sub>1</sub>階段累積20場以上食品工廠稽查經驗</li> <li>2. 1場食品工廠案例分析及食品法規分析報告</li> <li>3. 經內外外部3人以上評審委員以實地稽核情形評審通過(可獨立完成HACCP實地稽核)</li> </ol> </div> <p>四、相關醫、藥之陳情案件管理及稽查訓練：</p> <p>(一) 為提升陳情案之處理績效，本局另闢有資訊系統專案管理，管控案件處理時效。</p> <p>(二) 本科移撥至相關科室之稽查人員，係有思及配套措施，故移撥單位皆配置有 1 位區隊長，可繼續後續之培訓工作。</p> <p>至於陳情案之稽查，實為管理及精進策略之整合思維，查辦合一業務將提昇法規、專業、稽查，提升行政效能。</p> |
| 吳顧問<br>子鈞 | 一、為了加強醫療基層院所提升品質，建議新上任中區衛環委員與本局長官、市政 | 醫事管理<br>科 | 本局徵詢公會理事長、醫院診所協會理事長後，再研議如何辦理定期座談會或建立交流平台。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p>顧問、公會理事長、醫院診所協會理事長等辦理定期座談會或建立交流平台，除了讓委員認識基層，並可藉此排程了解第一線工作及基層醫護人員的困難度或可探討需要改進的部份。</p>   |                     |   |
|    | <p>二、落實分級醫療執行：為增進醫療品質，病人大部份都往區域醫院或是醫學中心就醫，而診所及地區醫院病人來源稀少，醫療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明確法規，以鼓勵小病到小診所，大病才到大醫院，以達病人分流。</li> <li>2. 給予分別誘因，才有可行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著重於照顧急重症及教學，應給予加錢鼓勵。地區醫院、診所著重於基礎醫療及預防保健，應給予同病同酬鼓勵。</li> </ol> | <p><b>醫事管理科</b></p> | <p>一、本局將持續積極推動分級就醫與五級檢傷分類概念之宣導，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改善急診壅塞情形，提升並保障急診醫療資源品質。</p> <p>二、本局將相關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卓參。</p> |
|    | <p>三、有關健保點值計算事項，建議採「固定一點一元」計算。</p>  | <p><b>醫事管理科</b></p> | <p>本局將相關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卓參。</p>  |
|    | <p>四、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醫院等級(例如：外勞體檢)：建議修正指定醫院條件：凡</p>  | <p><b>疾病管制科</b></p> | <p>一、依據疾管署「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醫院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後，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審核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p>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p>評鑑合格之任何等級之醫院，均可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p>                             |                     | <p>檢查指定醫院，經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一) 經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p> <p>(二) 經評鑑為教學醫院。</p> <p>(三) 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p> <p>二、離島地區醫院，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p> <p>三、有關顧問之建議，擬另函建請中央酌予放寬。</p>  |
|    | <p>五、護理機構變更負責人需重新開業及重新評鑑，因為變更負責人，只是一個人變動而已，其他所有均沒有變動，建議不需重新開業及重新評鑑。</p> | <p><b>醫事管理科</b></p> | <p>一、依據衛生署 89 年 3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09217 號函(略以)：「由資深護理人員設立之護理機構，於同址由另位護理人員重新申請設立時，應由原任負責護理人員申請歇業，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負責護理人員應符合法定資格，其人員及設施，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始得核准開業，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照。」</p> <p>二、依據 104 年 7 月 3 日衛福部公告之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護理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當年之評鑑：「…四、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及取得開業執照。…」</p> <p>三、爰此，衛福部已明訂護理機構於同址變更負責人需經審查等程序始得核准開業，且應接受當年之評鑑。本項建議擬於衛福部相關會議中請該部卓參。</p> |
|    | <p>六、醫院評鑑已改為 4 年一次評鑑，建議長照機構也改</p>                                       | <p><b>醫事管理科</b></p> | <p>一、依據 104 年 7 月 3 日衛福部公告之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略以)：護理機構應至少每</p>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p>為 4 年一次。</p>   |                          | <p><u>3 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u>。護理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當年之評鑑：「…四、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及取得開業執照。…」</p> <p>二、承上，衛福部已明訂護理機構多久評鑑一次，且於同址變更負責人應接受當年之評鑑。</p> <p>三、本項建議將於衛福部相關會議中提請衛福部卓參。</p>                                   |
|    | <p>七、各機構類別所需人員名稱及工作職責可否統一：<br/>關於機構設置人員如：專任管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建議名稱可以統一，相關訓練建議規劃一套課程所有技能都可學習，這樣除了可以讓人員增加照護工作技能，相關機構人員也可以互相流用，增加照護品質。</p> | <p><b>醫事管理科</b></p>      | <p>查衛福部刻正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研商會議，依該草案內容長照機構分為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 3 類，人員則含業務負責人、護理師(士)、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其他人員(如行政人員、醫事人員…)等，已未見所提之專任管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p>  |
|    | <p>八、建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業後的第一年即可簽約，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請修改相關條文：<br/>(一)機構已通過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設置標準，只因開業第一年內尚未參加評鑑而無法和政府簽約，就沒有收案和</p>                              | <p><b>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b></p> | <p>一. 社會局初步回應：<br/>因第一年無評鑑成績，無法知道機構管理品質，故社會局無法簽約辦理，另，因身障者生活托育養護補助門檻低，市府今年雖編數億預算，但仍缺 3 億四千多萬。</p> <p>二. 本案經移請社會局就權責辦理，社會局業已函復(105 年 4 月 26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50041296 號)如下：<br/>(一)為確保本局轉介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妥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p> |



| 顧問 | 建言內容   | 權責單位 | 回應內容  |
|----|--|------|---|
|    | <p>給付。</p> <p>(二)同樣衛福部之下，醫療院所開業第一年尚未評鑑之前，即可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簽約，並可申報健保及享有健保給付。</p> |      | <p>務，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局與合法立案且經其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或合格之照顧機構簽訂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契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先予敘明。</p> <p>(二)經查，目前本市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無因立案未達一年無評鑑成績而無法與本局簽約之情事。</p> |

附件 2：簽到單

| 姓名  | 簽名  |
|-----|-----|
| 王乃弘 | 王乃弘 |
| 王茂雄 | 王茂雄 |
| 吳子鈞 |     |
| 李文傑 | 李文傑 |
| 李明亮 |     |
| 李茂盛 | 李茂盛 |
| 李順安 | 李順安 |
| 邵瑋霖 |     |
| 高大成 | 高大成 |
| 陳憲法 |     |
| 陳聰波 |     |

| 姓名  | 簽名  |
|-----|-----|
| 黃錫修 | 黃錫修 |
| 潘至誠 | 潘至誠 |
| 賴俊雄 |     |
| 賴振榕 | 賴振榕 |
| 羅倫樑 |     |
| 鐘坤井 |     |
| 劉茂彬 |     |
| 劉富村 | 劉富村 |
| 林世嘉 | 林世嘉 |